

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人民政府文件

古政〔2018〕86号

关于印发《古荥镇城市精细化管理暨 交通秩序综合治理工作“路长制”实施方案》 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镇直各部门：

现将《古荥镇城市精细化管理暨交通秩序综合治理工作“路长制”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惠济区古荥镇人民政府

2018年8月6日

古荥镇城市精细化管理暨 交通秩序综合治理工作“路长制”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筑牢城市管理基层管理平台，推动城市管理走向城市治理，结合基层自治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的决策部署，决定在全镇推行“路长制”管理模式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立足加快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，围绕“产业融合发展创新区、生态宜居宜业旅游城”发展，以“治差、治乱、治脏、治软”为总体目标，以“政府主导、部门联动、属地管理、问题导向、基层自治、社会参与”为工作原则，在全镇推行“路长制”，着力构建责任明确、协调有序、监管严格、规范长效的街面问题发现和处置机制，努力打造安全、整洁、有序、文明的城市环境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古荥镇精细化管理道路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2018年7月底前，制定“路长制”工作实施方案，对辖区道路及沿街门店、单位、学校、医院等进行摸底排查，并建立工作台账；根据辖区街道数量和人员情况，明确所有道路路长，定人、定路、定职责，建立“路长制”工作运行机制；按照

节俭、美观、明晰的原则，在道路或墙面适当位置，统一规范设置“道路管理责任公示牌”，标明路长姓名、职务、工作职责、工作内容、责任人、联系方式等内容，向社会公布，方便市民监督。

（二）2018年9月底前，要以提升城市环境容貌为重点，以破解突出问题为根本，按照“形成声势，形成氛围，扎扎实实，强力推进”的要求，强力推进“路长制”工作；着力加强培训，完善机制、强化考核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，确保“路长制”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三）2018年12月底前，全面实施“路长制”管理模式，并根据“路长制”开展情况，总结经验，完善提升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实现城市环境秩序明显改善，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明显增强的目标。

四、组织体系

建立由镇市政管理所和镇综治办牵头，各村（社区）具体落实的组织体系。

（一）统筹谋划，强化工作指导与考核。镇市政管理所、镇综治办负责督促、协调、指导“路长制”工作有关事项；负责辖区“路长制”工作机制的建立和监督运行；负责每月定期召开“路长制”工作会议，每月会议由分管领导牵头召开；定期检查通报工作推进情况，将“路长制”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城市精细化管理和交通秩序综合治理年度考核，确保“路长制”各项工作运行顺

畅。

（二）完善落实“路长制”，实施镇、村（社区）联动管理。总路长由镇政府主要领导担任，副总路长由分管城市管理工作的科级领导担任。一级路长由分包各村（社区）的镇政府科级领导担任，负责落实各镇（街道）和社区“路长制”工作的开展。二级路长由各村（社区）网格负责人担任，具体负责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域的划定，并落实责任；负责发现和督促解决所辖路段内的城市管理问题；负责辖区路段的巡查检查和宣传工作；负责协调解决路段内的各类城市管理问题；重大突出问题负责向镇政府报告，由镇政府科学研判、统筹协调，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协调解决。

五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。实行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，建立包秩序、包卫生、包立面的制度。其中，包秩序，即无车辆乱停乱放、无乱摆摊设点、无乱堆放物料等；包卫生，即做到无垃圾杂物、无污水、无污垢、无油渍或严重积尘，卫生设施完好整洁，无破损等；包立面，即门头牌匾无破损、无乱贴乱画、无私拉乱扯等。二级路长及相关责任人负责对责任路段开展巡查，及时发现问题和督促整改。

（二）交通秩序综合治理工作。二级路长及相关责任人每天对责任路段进行巡查，对发现问题及时劝阻或上报镇综治办。巡查内容包括：电动摩托车、机（电）动三轮车、观光电瓶车、老年

代步车、搭棚改装三轮车、摩托车、低速货车等“七类车”无交通违法行为；机动车、渣土车、水泥罐车无交通违法行为，严厉打击“黑渣土车”；非机动车及行人无闯红灯、随意横穿马路、逆行、违法载人、随意翻越道路隔离设施、不按车道行驶、上高架、拦车散发小广告、拦车乞讨等交通乱象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镇市政管理所、镇综治办要切实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，统筹抓好“路长制”的组织实施工作。我镇作为“路长制”的实施主体，要按照“路长制”的要求，切实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，采取专案专班、定期研究、定期会商、随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难点和突出问题，确保各项目标任如期完成。要实施路长公示制度，充分发挥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以及市民群众参与和监督的重要作用，形成“人民城市人民管”的合力。

（二）健全工作机制。建立完善“路长制”工作巡查机制和相关配套制度，包括问题发现、报送反馈、立案、处理、复查、结案的闭合管理工作机制，坚持总路长每半月巡查一次，一级路长每周巡查一次，二级路长每日巡查，做到问题及时发现、及时解决；同时建立完善“路长制”协调会议、路长半月例会、路长制公示牌管理和路长制监督考核等制度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引导。要充分发挥广播、电视、报刊等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，大力宣传实施“路长制”的重要意义，让群众知晓、配合、积极踊跃支持并参与“路长制”工作；要积极宣传

引导群众主动爱护街区市容环境，遵守城市管理法律法规，实现共治共建共享；要及时总结、提炼和推广“路长制”工作中好的经验及做法，尊重基层首创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作用，为“路长制”工作提供支撑。

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6日印发
